

货物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遂川县盈宏建材有限公司袋装水泥、散装水泥年度采购项目

第二次

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15-1 号

采购单位：遂川县盈宏建材有限公司

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8
第五章	评审标准.....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遂川县盈宏建材有限公司袋装水泥、散装水泥年度采购项目第二次的潜在服务商可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 (<http://www.jxtb.org.cn/>)、遂川县人民政府网、遂川县城发集团公众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15-1 号

采购项目：遂川县盈宏建材有限公司袋装水泥、散装水泥年度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采购内容：

包号	组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参数	下浮率%
A	1	袋装水泥	PO 42.5	1	批	详见招标文件	≥10%
	2	袋装水泥	PC 32.5	1	批		
B	1	散装水泥	PO 42.5	1	批	详见招标文件	≥15%
	2	散装水泥	PC 32.5	1	批		

注：供应商报价下浮率袋装水泥须≥10%，散装水泥须≥15%，否则为无效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2.1 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 投标人所投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在开标前（2022年、2023年、2024年）内任意一年的水泥销售量 ≥ 100 万吨。（特别提醒：投标人提供上述任意一年水泥销售发票复印件或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投标人所投品牌具有日产 ≥ 2500 吨及以上熟料水泥生产线生产能力，提供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6月10日至2025年07月01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地点：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遂川县人民政府网、遂川县城发集团公众号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厅（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2幢1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A 包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B 包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投标保证金必须按标段分别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营业执照所在地本单位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单据上须注明“**遂投采字 2025SCX015-1 号+包号**”字样），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缴纳金额、缴纳期限、收款账户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3、特别提醒：

1）、若一个供应商同时投 A 包和 B 包，需按标段提交两份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按 A 包、B 包分别缴纳至指定账户，投标文件名称及编号分别按标段号填写。

2）、若中标单位以低于成本价方式恶意竞标的，导致项目难以实施，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及该企业今后在我公司开展相关业务资格。

3）、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单位向中标企业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企业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5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遂川县盈宏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泉江镇商贸城二区 54 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先生 0796-61205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女士 0796-63211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先生

电 话： 0796-6120568

电子函件：jastgs2024@126.com

4、集团纪委监督电话：0796-612394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页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内容
1	本项目采购相关内容	<p>采购项目名称：遂川县盈宏建材有限公司袋装水泥、散装水泥年度采购项目第二次</p> <p>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15-1 号</p> <p>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1 年。</p> <p>付款方式：每月 15 日之前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上月实际合格供货量办理结算，且在收到供方提供的合法、有效、足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完成付款申请审批后支付上月实际合格供货量的 97%；供方允许需方有 1 个月的付款缓冲期（不计息），在此期间，供方不能以甲方未能及时支付工程款为由停止供货，否则，供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剩余 3%在供货期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一次性无息付清（提供 13%增值税专用发票）。</p> <p>履约保证金：A 包履约保证金为叁万元，B 包履约保证金为叁万元。中标人在结果公示期满后 3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方式可采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自本项目完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提交，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有效期须与本项目履行期相同或更长，否则视为无效。（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p>
2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指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和电信等可以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前近 6 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利润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审计报告】；</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1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缴税凭证或证明）和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1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缴纳社</p>

		<p>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或投标人社保登记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注：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后，可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告知项】</p> <p>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告知项】</p> <p>③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自行查询】。</p> <p>7、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7.1 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7.2 投标人所投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在开标前（2022年、2023年、2024年）内任意一年的水泥销售量≥100万吨。（特别提醒：投标人提供上述任意一年水泥销售发票复印件或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3 投标人所投品牌具有日产≥2500吨及以上熟料水泥生产线生产能力，提供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3	投标保证金	<p>1) A包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B包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p> <p>2) 缴纳要求与账户：投标保证金必须按标段分别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营业执照所在地本单位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单据上须注明“遂投采字 2025SCX015-1号+包号”字样，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转账银行户名：遂川县盈宏建材有限公司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遂川县支行 账号：936004010021688894 行号：403435900226</p> <p>2、采取银行转账支付的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复</p>

		<p>印件或截图。</p> <p>3、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保函复印件，基本户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还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保函原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p> <p>备注：（1）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p> <p>（2）为方便采购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将附件一：退投标保证金领条打印填写好投标人账户信息及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现场交采购人。</p>
4	现场勘查	<p>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如需帮助，可向采购人提出。</p> <p>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p> <p>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5	质疑与澄清、变更发布形式、时间及领取地点	<p>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质疑形式：法律法规规定形式</p> <p>截止时间：法律法规规定时间</p> <p>书面递交地点：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澄清、变更形式：网上公布</p> <p>截止时间：法律法规规定时间</p> <p>公布网址：江西省招标投标网、遂川县人民政府网、遂川县城发集团公众号</p>
6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截止之日起计60天</p>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2日09点00分</p> <p>地点：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厅（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2幢11室）</p>
8	现场查验资料	<p>1、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如企业法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p> <p>特别提醒：以上查验资料除了在投标文件中体现，需另外准备一份进行现场查验。</p>
9	中标公示	<p>江西省招标投标网、遂川县人民政府网和遂川县城发集团公众号</p>

	地点	
10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A 包壹万元整（不含税）、B 包壹万元整（不含税），请各投标供应商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1	采购合同	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份完整的采购合同。
13	其他要求	供应商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恶意竞争，经查实，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注：1、本表如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以本表为准。2、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总则

1、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以下简称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遂川县盈宏建材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指负责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2、合格的供应商

1)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适用法律

本次公开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无论本次公开招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投标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将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及通过 jastgs2024@126.com 邮箱获取经采购人确认的澄清文件。

2) 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供应商, 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问询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其他方式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给予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 统一组织供应商召开招标前答疑会, 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答疑会。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中标公示结束 3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把澄清文件的内容考虑进去,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6) 更正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7.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给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任何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以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7.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 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4 投标文件构成

1) 详见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7.5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应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3)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序号或顺序编制, 按规定格式填写投标文件, 并

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4) 除非有特殊要求, 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投标文件及往来函件均须用中文书写。

6)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 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范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按要求装订和密封, 准时地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 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6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投标报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报价中不应含有招标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以人民币方式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中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 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 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7.7 证明供应商合格资格的文件

1)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 资格证明文件)。

7.8 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按照规定, 供应商应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等,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要求,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或申明与采购需求 and 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7.9 投标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其投标无效。

3) 在投标时, 对于未按第1)和第2)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而予以拒绝。

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上;

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③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④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合同；
- 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中标；
- 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10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计 6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7.11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一式叁份（1 份正本、2 份副本）密封装在信封中，且在信封上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必须按统一格式编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不接受散页或活页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和黑色墨水填写或打印（所有纸张必须使用 A4 纸）。

4) 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或经其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如为被授权人签字的，被授权人须将“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则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

5)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和盖章。

7.12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给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规定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江西省招标投标网网上发布），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7.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销其投标。

五、开标

8、开标

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地点进行现场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签到，按废标处理。

8.2 在采购人委托的监督人员监督下，按江西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要求的程序进行开标、唱标。开标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招标文件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8.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并修正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如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记录的内容应包括按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8.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9、评标原则

1) 在采购人委托的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抽取方式从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0、评标程序

10.1 评标专家在评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纪律和评标原则，并请各评标专家遵照执行。评标专家签署《评标专家承诺书》后，推选评标组长。

10.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经

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0.3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进行询标、澄清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4 投标文件的初审：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0.5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0.6 对不同语种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10.7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8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9 初审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 3) 如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0.10 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11 比较与评价：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最低价评标法评标**。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当出现并列排序第一名的情况时，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取一名作为中标第一排序人。

10.12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竞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0.13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11、评标方法

1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11.2 评标方法：**最低价评标法评标**。

七、授予合同

12、确定中标供应商

12.1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12.2 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12.4 采购人对所有供应商所提供的资质及相关文件有权进行查询。

13、中标结果公告

1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将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进行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原因和未中标供应商其评审得分与排序。

14、中标通知书

14.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签订合同

15.1 根据吉财购[2022]13号《吉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公平竞争事项的通知》，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15.2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乙方对其所投货物、设备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要求后及时根据本条款提出的调整内容做出同意与否的答复。

15.3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况报财政部门，接受相关处理；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开通报。

八、质疑与投诉

16、质疑

16.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自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就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或在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超过一次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6.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人参加了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如报名回执、营业执照等）；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若质疑函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的，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8) 质疑函格式请按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质疑函模板填写。

16.3 质疑人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第 16.2 条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4)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 1) 联系人：刘女士
- 2) 联系电话：0796-6321106
- 3) 电子邮箱：jastgs2024@126.com
- 4) 联系地址：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16.5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起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需在邮寄或快递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电话告知收件单位，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16.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疑函进行符合性检查，对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供应商发出补正通知书，要求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进行补正材料，供应商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对符合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受理通知书。

16.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只能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对供应商向其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作出答复。

16.8 询问、质疑的回复须同时或分别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

17、投诉

1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部门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九、 其他事项

18、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8.1 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9、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0、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遂川县盈宏建材有限公司袋装水泥、散装水泥年度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_月___日（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_项目的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袋装水泥、散装水泥基本情况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品牌	结算单价（元/t）	供货期限	备注
			当月吉安市所有区县的信息价取平均值*（1-中标下浮率）	供货期限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1年	提前1天通知乙方所需量
			当月吉安市所有区县的信息价取平均值*（1-中标下浮率）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质量

2.1、乙方依据《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标准（如遇国家标准调整，按新修订的国家标准执行）

材料名称	执行标准	项目	PO 42.5 标准	备注	
水泥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175-2007	比表面积/（m ² /kg） ≥	300	1、根据采购方实际使用情况，水泥强度在满足技术要求前提下，应有一定富余系数，抽样和日后取样质量不得波动过大。 2、除满足GB175-2007外，	
		凝结时间， min	初凝		≥45
			终凝		≤600
		抗压强度， MPa≥	3d		17.0
28d	42.5				

		抗折强度，	3d	3.5	其他一切水泥相关国标、地 标也需满足。
		MPa \geq	28d	6.5	

材料名称	执行标准	项目		PC 32.5 标准	备注
水泥	《通用硅酸 盐水泥》 GB175-2007	80um 方孔筛筛余 \leq		10%	1、根据采购方实际使用情 况，水泥强度在满足技术要 求前提下，应有一定富余系 数，抽样和日后取样质量不 得波动过大。 2、除满足 GB175-2007 外， 其他一切水泥相关国标、地 标也需满足。
		凝结时间， min	初凝	≥ 45	
			终凝	≤ 600	
		抗压强度， MPa \geq	3d	10.0	
			28d	32.5	
		抗折强度， MPa \geq	3d	2.5	
28d	5.5				

2.2 所送货物必须满足符合招标方要求。所供货物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供货时所送每批次货物应附一份详细有效的检测报告、出厂检测报告、合格证。

2.3 每批次甲方可抽取部分样品第三方送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提供货物采用厂商出厂包装，并且符合该货物的包装运输要求，包括在包装（箱）外侧面按运输规定或安全要求进行运输注意事项标记，标注好货物的收件人信息。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保护措施不妥而引起受潮、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3.1、付款方式：每月 15 日之前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上月实际合格供货量办理结算，且在收到供方提供的合法、有效、足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完成付款申请审批支付上月实际合格供货量的 97%；供方允许需方有 1 个月的付款缓冲期（不计息），在此期间，供方不能以甲方未能及时支付工程款为由停止供货，否则，供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剩余 3%在供货期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一次性无息付清（提供 13%增值税专用发票）。优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3.2、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浮动价结算，结算以当月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期常用价格参考信息价格（以下称为参考价格）为基准，按中标费率结算，即结算单价=当月吉安市所有区县的信息价取平均值*（1-中标下浮率）*实际供货数量。

3.3、参考价格查询方式：进入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期常用材料价格参考信息 (<https://zjt.jiangxi.gov.cn/>)-选择当月时间期数-下载文件-查看吉安市各县(区)信息参考价。



2025年5月吉安市各县(市)工程常用材料价格汇总表

信息参考价 单位：元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吉安	井冈山	吉水	遂川	泰和	万安	永新	新干	永丰	峡江	安福	增税率
一、金属材料															
1	光圆钢筋	Φ10 以内 综合	t	/	2980.00	3660.00	3690.00	3510.00	3700.00	3640.00	3440.00	3610.00	3550.00	3650	13%
2	光圆钢筋	Φ10 以外 综合	t	/	3020.00	3530.00	3620.00	3490.00	3610.00	3640.00	3390.00	3610.00	3550.00	3520	13%
3	盘螺	HRB400Φ10 以内	t	/	3360.00	3760.00	3740.00	3640.00	/	/	3640.00	3640.00	3750.00	3880	13%
4	螺纹钢	HRB400Φ10	t	/	3180.00	3560.00	3580.00	3460.00	/	3570.00	3460.00	3640.00	3350.00	3520	13%
5	螺纹钢	HRB400Φ12	t	3360.00	3150.00	3450.00	3530.00	3340.00	3590.00	3570.00	3380.00	3490.00	3450.00	3400	13%
6	螺纹钢	HRB400Φ14	t	3330.00	3110.00	3420.00	3470.00	3350.00	3490.00	3570.00	3320.00	3450.00	3450.00	3380	13%
7	螺纹钢	HRB400Φ16	t	3320.00	3100.00	3400.00	3440.00	3340.00	3460.00	3490.00	3300.00	3440.00	3400.00	3350	13%
8	螺纹钢	HRB400Φ18	t	3200.00	3080.00	3340.00	3390.00	3280.00	3440.00	3490.00	3180.00	3360.00	3250.00	3230	13%
9	螺纹钢	HRB400Φ20	t	3340.00	3100.00	3460.00	3390.00	3310.00	3440.00	3490.00	3210.00	3440.00	3280.00	3230	13%
10	螺纹钢	HRB400Φ20 以外综合	t	/	3160.00	3560.00	3390.00	/	3480.00	3490.00	3230.00	3530.00	3450.00	3230	13%
二、水泥															
1	普通水泥	PO42.5 (散装)	t	/	390.00	415.00	435.00	440.00	/	362.00	360.00	410.00	410.00	410	13%
2	普通水泥	PO42.5 (袋装)	t	510.00	410.00	430.00	455.00	470.00	460.00	372.00	380.00	420.00	430.00	430	13%
3	普通水泥	PC32.5 (散装)	t	/	340.00	385.00	385.00	380.00	/	352.00	330.00	390.00	360.00	390	13%
4	普通水泥	PC32.5 (袋装)	t	480.00	360.00	400.00	405.00	410.00	430.00	362.00	350.00	400.00	380.00	410	13%
三、商品混凝土															
1	非泵送砼	C15 普通碎石砼	m3	/	410.00	/	400.00	390.00	390.00	/	420.00	410.51	410.00	/	3%
2	非泵送砼	C20 普通碎石砼	m3	/	420.00	370.00	410.00	400.00	410.00	415.00	430.00	417.68	420.00	407	3%
3	非泵送砼	C25 普通碎石砼	m3	/	430.00	380.00	420.00	410.00	430.00	425.00	440.00	436.91	430.00	422	3%
4	非泵送砼	C30 普通碎石砼	m3	/	440.00	390.00	430.00	420.00	450.00	435.00	455.00	457.14	450.00	437	3%
5	非泵送砼	C35 普通碎石砼	m3	/	450.00	410.00	445.00	460.00	470.00	455.00	465.00	469.24	470.00	452	3%
6	非泵送砼	C40 普通碎石砼	m3	/	470.00	435.00	460.00	490.00	/	465.00	/	516.93	480.00	467	3%
7	非泵送砼	C45 普通碎石砼	m3	/	485.00	470.00	475.00	510.00	/	/	/	504.90	500.00	482	3%
8	非泵送砼	C50 普通碎石砼	m3	/	500.00	520.00	490.00	520.00	/	/	/	526.80	530.00	497	3%
9	非泵送砼	C15 普通卵石砼	m3	/	/	/	370.00	370.00	360.00	/	380.00	/	370.00	/	3%

3.4 除特别说明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参考网站公布的个别价格数据明显失真时，合同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协商解决。

第四条 送货收货

4.1 指定_____（水泥厂家）为水泥发货工厂。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送货通知后 24 小时内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4.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3 运输方式：车辆运输，装车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卸车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风险转移：乙方在水泥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安全事故由乙方或第三方承担所有责任。水泥的耗损在卸载完成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担。水泥在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之前的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质量不合格水泥的毁损灭失等风险始终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货方式、包装及运输要求：

5.1 汽车专车送货，货到指定地点后交需方验收。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汽车标载进行运输，不得超载，若乙方未按此执行，引发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5.2 由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卸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乙方负责将招标的货物运输到需方指定地点并卸车，运输时不得受潮和混入杂物。

5.3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现场检包验收，随时抽检重量，如发现水泥品种、规格、重量及数量与供货计划要求不符，甲方除拒绝收货外，还将根据相关合同条款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该供货计划货物的 50% 货款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货款中扣减。

5.4 质量验收：水泥验收以指定发货工厂同编号出厂水泥的检验报告为依据，指定发货工厂取样，封存 90 天，在 90 天内，如甲方的日常抽样检测对水泥质量有异议，则甲乙双方将抽样的样品及指定发货工厂签封的试样送至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认可的水泥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如检验不合格，由乙方承担检验费及相应赔偿责任。

第六条 售后服务

6.1 质量保证期：自甲方接收之日起不少于 3 个月（自验收之日起算）。

6.2 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免费提供包换、包退服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确因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甲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或引发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除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费用、损失外，还应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全部相关经济损失。如甲方承担了上述责任、费用、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

7.2 如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交货期不顺延。

7.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产品，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扣除乙方未结算全部货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1) 因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给甲方、第三方造成了损失，或造成了工程质量问题、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的；

(2) 乙方将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转包、分包或以其他方式交给第三方享有、履行的；

(3) 乙方交付的产品、附随资料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的；

(4) 因乙方违约或其他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乙方侵害了甲方合法权益的，或乙方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再履行本合同的；

(5) 乙方产品质量不合格，且未按甲方要求退换货的；

(6) 乙方违约或不履行、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且未按甲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

(7) 乙方交付的袋装水泥的重量达不到标准重量的。

7.4 乙方应委派具备相应资质和技能的人员完成本合同项下产品的销售、运输、送货、装卸车、退换货、售后维护维修服务工作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如乙方或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给自身或他人（含甲方及甲方人员）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或发生了工伤事故、其他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费用、损失。如甲方承担了上述责任、费用、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

7.5 经收货验收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或验收不合格且乙方未如约更换的，或在质保期内存在质量问题且在原厂家更换范围的而未如约更换的，视为乙方未交货，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货物且该货物已经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之日，确定为乙方实际交货日。同时按照逾期交货处理，乙方逾期交货第一次违约予以警告；第三次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20%；第三次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未结算全部货款，并有权利解除合同。

7.6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交货货款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达十五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扣除乙方未结算全部货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第八条 权利保证

8.1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的侵权（包括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以及专营权等），若发生侵权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按已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乙方还应退还甲方侵权部分水泥的货款。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后，发生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主要包括台风、冰雹、地震、海啸、洪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政府征收、政府征用、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

暴动等情形。

9.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9.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时间达二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直至合同解除、终止后三年内，若事先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认可，甲、乙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双方签订本合同的事实、本合同内容以及在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到的对方的各种信息。

10.2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少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所受全部损失的，泄密方还应按受害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2.1 供货数量：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完工止实际供货数量。

12.2 本合同的订立、有效性、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则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以及合理的调查费、交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等。

12.4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记录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5 本合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认，不构成甲方的任何格式合同。乙方已阅读合同所有条款，对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认知，完全出于真实意图签署本合同。

12.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内 容	货 物 名 称	遂川县盈宏建材有限公司袋装水泥、散装水泥年度采购项目第二次
供货数量		按采购人供货需求计划数量供货。
服务期限		供货期限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1年。
交货地点		中标人按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
备注		投标人所投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包装费、保险、利润、税金（13%增值税专用发票）、抽样检测费、代理服务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二）采购项目概况及采购货物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范围为遂川县盈宏建材有限公司袋装水泥、散装水泥年度采购项目第二次。

2、质量要求：

乙方依据《通用硅酸盐水泥》 GB175-2007 标准（如遇国家标准调整，按新修订的国家标准执行）；

材料名称	执行标准	项目	PO 42.5 标准	备注	
水泥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175-2007	比表面积/（m ² /kg） ≥	300	1、根据采购方实际使用情况，水泥强度在满足技术要求前提下，应有一定富余系数，抽样和日后取样质量不得波动过大。 2、除满足 GB175-2007 外，其他一切水泥相关国标、地标也需满足。	
		凝结时间， min	初凝		≥45
			终凝		≤600
		抗压强度， MPa≥	3d		17.0
			28d		42.5
抗折强度， 3d	3.5				

		MPa \geq	28d	6.5	
材料名称	执行标准	项目		PC 32.5 标准	备注
水泥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175-2007	80um 方孔筛筛余 \leq		10%	1、根据采购方实际使用情况，水泥强度在满足技术要求前提下，应有一定富余系数，抽样和日后取样质量不得波动过大。 2、除满足 GB175-2007 外，其他一切水泥相关国标、地标也需满足。
		凝结时间， min	初凝	≥ 45	
			终凝	≤ 600	
		抗压强度， MPa \geq	3d	10.0	
			28d	32.5	
		抗折强度， MPa \geq	3d	2.5	
28d	5.5				

3、所送货物必须满足符合招标方要求。所供货物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供货时所送每批次货物应附一份详细有效的检测报告、出厂检测报告、合格证；

4、每批次甲方可抽取部分样品第三方送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供货物采用厂商出厂包装，并且符合该货物的包装运输要求，包括在包装（箱）外侧面按运输规定或安全要求进行运输注意事项标记，标注好货物的收件人信息。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保护措施不妥而引起受潮、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三）、商务要求及售后服务(投标人须完全响应,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标。)

1、采购合同的签订

(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 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 3 天内成交供应商必须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单位管理部门有权按“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理。

(3) 采购合同的签订：采购合同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

2、服务期限：供货期限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1 年。

3、供货时间：中标人在接到发货通知后，24 小时内按照需方要求的袋装水泥、散装水泥数量、规格运输到指定地点。如有特殊要求，按采购人要求的供货时间内送达。

4、交货地点：中标人按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

5、交货方式：汽车专车送货，货到指定地点后交需方验收。在运输过程中，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汽车标载进行运输，不得超载，若乙方未按此执行，引发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6、运输要求：由中标人负责货物的运输、卸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中标供应商负责将招标的货物运输到需方指定地点并卸车，运输时不得混入杂物。

7、质量要求：合格

8、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每月15日之前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上月实际合格供货量办理结算，且在收到供方提供的合法、有效、足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完成付款申请审批后支付上月实际合格供货量的97%；供方允许需方有1个月的付款缓冲期（不计息），在此期间，供方不能以甲方未能及时支付工程款为由停止供货，否则，供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剩余3%在供货期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一次性无息付清（提供13%增值税专用发票）。

(2)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浮动价结算，结算以当月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期常用价格参考信息价格（以下称为参考价格）为基准，按中标费率结算，即结算单价=当月吉安市所有区县的信息价取平均值*(1-中标下浮率)*实际供货数量。

(3)参考价格查询方式：进入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期常用材料价格参考信息 (<https://zjt.jiangxi.gov.cn/>)-选择当月时间期数-下载文件-查看吉安市各县（区）信息参考价。

吉安市各县价格信息

2025年5月吉安市各县（市）工程常用材料价格汇总表

信息参考价 单位：元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吉安县	井冈山市	吉水县	遂川县	泰和县	万安县	永新县	新干县	永丰县	峡江县	安福县	增值税税率
一、金属材料															
1	光圆钢筋	Φ10 以内 综合	t	/	2980.00	3660.00	3690.00	3510.00	3700.00	3640.00	3440.00	3610.00	3550.00	3650	13%
2	光圆钢筋	Φ10 以外 综合	t	/	3020.00	3530.00	3620.00	3490.00	3610.00	3640.00	3390.00	3610.00	3550.00	3520	13%
3	盘螺	HRB400Φ10 以内	t	/	3360.00	3760.00	3740.00	3640.00	/	/	3640.00	3640.00	3750.00	3880	13%
4	螺纹钢	HRB400Φ10	t	/	3180.00	3560.00	3580.00	3460.00	/	3570.00	3460.00	3640.00	3350.00	3520	13%
5	螺纹钢	HRB400Φ12	t	3360.00	3150.00	3450.00	3530.00	3340.00	3590.00	3570.00	3380.00	3490.00	3450.00	3400	13%
6	螺纹钢	HRB400Φ14	t	3330.00	3110.00	3420.00	3470.00	3350.00	3490.00	3570.00	3320.00	3450.00	3450.00	3380	13%
7	螺纹钢	HRB400Φ16	t	3320.00	3100.00	3400.00	3440.00	3340.00	3460.00	3490.00	3300.00	3440.00	3400.00	3350	13%
8	螺纹钢	HRB400Φ18	t	3200.00	3080.00	3340.00	3390.00	3280.00	3440.00	3490.00	3180.00	3360.00	3250.00	3230	13%
9	螺纹钢	HRB400Φ20	t	3340.00	3100.00	3460.00	3390.00	3310.00	3440.00	3490.00	3210.00	3440.00	3280.00	3230	13%
10	螺纹钢	HRB400Φ20 以外综合	t	/	3160.00	3560.00	3390.00	/	3480.00	3490.00	3230.00	3530.00	3450.00	3230	13%
二、水 泥															
1	普通水泥	PO42.5 (散装)	t	/	390.00	415.00	435.00	440.00	/	362.00	360.00	410.00	410.00	410	13%
2	普通水泥	PO42.5 (袋装)	t	510.00	410.00	430.00	455.00	470.00	460.00	372.00	380.00	420.00	430.00	430	13%
3	普通水泥	PC32.5 (散装)	t	/	340.00	385.00	385.00	380.00	/	352.00	330.00	390.00	360.00	390	13%
4	普通水泥	PC32.5 (袋装)	t	480.00	360.00	400.00	405.00	410.00	430.00	362.00	350.00	400.00	380.00	410	13%
三、商品混凝土															
1	非泵送砼	C15 普通碎石砼	m ³	/	410.00	/	400.00	390.00	390.00	/	420.00	410.51	410.00	/	3%
2	非泵送砼	C20 普通碎石砼	m ³	/	420.00	370.00	410.00	400.00	410.00	415.00	430.00	417.68	420.00	407	3%
3	非泵送砼	C25 普通碎石砼	m ³	/	430.00	380.00	420.00	410.00	430.00	425.00	440.00	436.91	430.00	422	3%
4	非泵送砼	C30 普通碎石砼	m ³	/	440.00	390.00	430.00	420.00	450.00	435.00	455.00	457.14	450.00	437	3%
5	非泵送砼	C35 普通碎石砼	m ³	/	450.00	410.00	445.00	460.00	470.00	455.00	465.00	469.24	470.00	452	3%
6	非泵送砼	C40 普通碎石砼	m ³	/	470.00	435.00	460.00	490.00	/	465.00	/	516.93	480.00	467	3%
7	非泵送砼	C45 普通碎石砼	m ³	/	485.00	470.00	475.00	510.00	/	/	/	504.90	500.00	482	3%
8	非泵送砼	C50 普通碎石砼	m ³	/	500.00	520.00	490.00	520.00	/	/	/	526.80	530.00	497	3%
9	非泵送砼	C15 普通卵石砼	m ³	/	/	/	370.00	370.00	360.00	/	380.00	/	370.00	/	3%

9、其他要求

(1) 履约保证金：A 包履约保证金为叁万元，B 包履约保证金为叁万元。中标人在结果公示期满后 3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方式可采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自本项目完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一次性无息退还。

(2) 投标人所投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吊费、管理费、包装费、保险、利润、税金（13%增值税专用发票）、抽样检测费、代理服务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3) 中标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中标方应按照逾期交货货款金额的千分之一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达十五日，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扣除中标方未结算全部货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第五章 评审标准

评审点	评审内容
废标情形	<p>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p>
资格性审查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 1.1-1.6 项和第 2 项不需提供证明材料，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 投标人所投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在开标前（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内任意一年的水泥销售量\geq100 万吨。（特别提醒：投标人提供上述任意一年水泥销售发票复印件或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投标人所投品牌具有日产\geq2500 吨及以上熟料水泥生产线生产能力，提供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符合性评审	<p>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需求，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二节“采购项目需求”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响应、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p>
评标方法	<p>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等全部实质性要求，且下浮率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包号

招标编号：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书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包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4、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5、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6、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所附“投标一览表”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货物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_ %，大写：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 (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_____ 60 _____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 2.开标一览表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研究了招标文件中所有文件的技术资料后，我们对_____《项目名称+包号》（招标编号：_____号+包号）投标报价如下：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下浮率 (%)	服务期限	投标保证金	品牌	备注

大写：

注：1、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他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2、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并盖上公章；

3、若本表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4、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折扣声明，请在此表“备注”栏中列出，最终以优惠后的“投标报价”填报，并以此为准。除此以外不再接受降价函或其他形式的优惠声明）；

5、如因投标人填写有误，导致无法唱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6、投标人所投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吊费、管理费、包装费、保险、利润、税金（13%增值税专用发票）、抽样检测费、代理服务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 4.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 5.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见格式）

2、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 5-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见格式）
- 5-4. 投标保证金凭证
- 5-5.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格式 5-1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格式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招标编号+包号）项目招标活动, 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电 话: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附: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 不用提供委托（授权）书

格式 5-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否则愿意接受相关法规的处理。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按照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参与此次采购活动。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

格式 5-4 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格式 5-5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所投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在开标前（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内任意一年的水泥销售量 \geq 100 万吨。（特别提醒：投标人提供上述任意一年水泥销售发票复印件或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所投品牌具有日产 \geq 2500 吨及以上熟料水泥生产线生产能力，提供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一

今 (领) 到

2025 年 月 日

付款单位名称：遂川县盈宏建材有限公司	
款项性质内容：遂川县盈宏建材有限公司袋装水泥、散装水泥年度采购项目第二次+包号投标保证金	
金额币（大写）： 贰万元整 ¥ <u>20000.00</u> 元	
指示或附注：退投标 保证金	具 (领) 条人 (签章)

转账银行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行号：

遂投采字 2025SCX015-1 号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审批意见

采购 代理 机构	<p>采购代理机构：<u>文件编制完成，请采购人审核。</u> (章)</p> <p>编制人： 审核人：</p> <p>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p>采购单位意见：<u>审核通过，同意挂网。</u> (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p> <p>年 月 日</p>